重点站区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显示屏更正公告

## 更正前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更正为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份数： 1 份，电子文件的形式：U盘（内容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投标文件的WORD版本）。 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单位公章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15.6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无效**，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